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告 黃文忠
代理人 陳彥潔律師
張婉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裕城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5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